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张炳辉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炳辉,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多年从事会计课教学、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水木源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张炳辉	6	6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 所审议的议案 均投同意票	2

在上述会议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对有疑问的事项及时提出质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视情况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就有疑问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沟通。

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向现场参会股东做了汇报，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在 2023 年度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一起与投资者进行了问答沟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本人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的审计沟通函，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包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考察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情况。前述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通过开展现场工作，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各项有利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本人审阅，对本人有疑问的事项均做了细致的解释和说明，为本人做好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张炳辉

2025 年 4 月 18 日